

(上接C1版)

**(四)配售条件**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亚辉龙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1年4月28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5月1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限**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亚辉龙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4月30日(T-1日)进行披露。

本公司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15万股,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配售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七)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业务规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亚辉龙员工资管计划已签署《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取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符合《科创板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5.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4月27日(T-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性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将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年4月23日(T-6日)至2021年4月27日(T-4日)(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0833699。

**四、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科创板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要求进行核查。

5.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6.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7.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制度。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產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九)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十)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十一)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十二)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制度。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產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十三)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四)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十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十六)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十七)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十八)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九)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二十)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二十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53.8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4月22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0.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在其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对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4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20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22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

**五、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2)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5)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6)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7)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10)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1)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2)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3)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4)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5)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6)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7)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8)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9)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20)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21)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22)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23)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24)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25)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26)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27)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28)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29)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0)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1)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2)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3)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4)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5)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6)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7)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8)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9)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0)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1)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2)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3)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